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34

高唐龙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 财信壹号院项目（EPC） 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前完成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 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档案号： 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高唐锦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财信壹号院项目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财信壹号院项目（EPC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施工费 166859830.87 元，设计费 19.60 元/平方米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47597.00 平方米
	3、计划工期：72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陈宝强
备 注：/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